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新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